

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息财公开--2024-12-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信阳市,息县

一、招标条件

本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200 万元，招标人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一包；（002）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二包；（003）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三包；（004）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四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一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同时报名和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3.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五、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002 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二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同一包;

(003 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三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同一包;

(004 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四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同一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1月21日00时00分到2025年01月27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二次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http://xinxia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4-12-4

2、项目名称：息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批）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00.00万元，最高限价：2200.00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包，一包：采购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辆、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22辆、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6辆、纯电动垃圾运输车2辆。

二包：采购纯电动厢式垃圾车5辆、纯电压缩式垃圾车3辆、纯电自卸式垃圾车（大件垃圾运输车）1辆。

三包：采购纯电动转运钩臂车9辆。

四包：采购18立方水平压缩站2个、8立方垂直压缩站12个、地坑垃圾站8立方压缩站1个。

以上四个包：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及售后全过程服务，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五章；

5.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

5.4 质保期：一至三包：整车质保2年，三电系统质保5年；四包：质保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同时报名和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五、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3.1 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址：息县谯楼街 488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6-593502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80376970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935054262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